

新北市消防車輛配置未達標準，且報廢車輛係以廢鐵變賣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補消防救災車輛，提升救災搶險量能，及採公開標售作業，增裕市庫收入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消防救災車輛實際數未達標準，不利救災工作執行，且報廢消防車輛均以廢鐵變賣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善，已增補消防救災車輛，提升救災搶險作業量能，及報廢車輛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，增裕市庫收入。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，直轄市災害防救規劃及執行為自治事項；又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，災害防救之經費，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，依法編列預算。另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每 1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，其設有消防分隊者，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 2 輛，消防車之種類由直轄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。

新北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3 年查核發現，新北市人口數為 396 萬餘人，應配置消防車輛數為 404 輛，惟實際僅 275 輛，不足 129 輛，約 31.93%，影響消防救災救援量能；另報廢逾齡車輛係以廢鐵變賣，甚有部分車輛延宕辦理除帳變賣作業，減損財產剩餘價值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8,250 萬餘元，增購消防救災車輛計 12 輛(含救助器材車等)，並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挹注，104 年度受捐贈消防救災車輛計 22 輛(含災情勘查車等)，有效提升救災搶險作業量能；另逾齡報廢消防車輛已自 104 年度起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，及增加變賣頻率，由每年拍賣 1 次增加為 3 次，104 年度拍賣收入 841 萬餘元，提升財產變賣效益，增裕庫收。



新北市消防車輛採購情形
(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